

数字技术引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探析

胡成建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艺术管理学院, 广东 佛山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6日

摘要

2026~2030年是我国迈向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核心转折期, 文化产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新质生产力借助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 系统性地重塑了文化产业的运行逻辑和发展范式。本文以新质生产力为理论视角, 建立了“技术赋能、价值转化、组织变革、制度协同”四维分析框架。研究显示, 数字技术可以改变文化生产方式, 促使文化资源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加快平台化生态的重构, 并推动中央与地方在文化政策上的协调创新。然而, 实践中仍存在数字基础设施与人才短缺、区域差异显著、文化与技术融合适配性不足、政策协同与治理机制不完善等结构性困境。基于此, 提出了加强数字底座、培育复合型人才、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优化制度供给、推动区域差异化发展五个方面的实践路径, 以期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学术参考和政策依据。

关键词

数字技术, 文化产业, 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发展

Analysis of Digital Technology Lead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Chengjian Hu

College of Arts Management, Guangdong Vocational Academy of Art, Foshan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24, 2026; accepted: July 8,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2026~2030 is the core transition period for China to become a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y is shifting from scale expansion to quality improvement. With the wid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new productivity has systematically reshaped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development paradigm of cultural industry.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new productivity,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four-dimens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 value transformation - organizational change -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digital technology can change the mode of cultural production,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resources and digital economy, accelera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platform ecology,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innovation of central and local cultural policie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tructural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shortage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talents, significant regional differences, insufficient adaptability of cultural and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and imperfect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ive practical paths: strengthening the digital base, cultivating compound talents,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ptimizing the system supply, and promoting regional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cademic reference and policy basi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Cultural Industrie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6~2030 年既是实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目标的核心攻坚期，也是我国步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文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窗口期[1]。文化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发展质量直接关涉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进程。在这一政策导向下，学界与业界共同聚焦的核心议题是：如何有效释放数字技术的赋能效应，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以及虚拟现实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正在从多个维度渗透文化产业的价值链。文化产品的创作方式、生产流程、传播渠道乃至消费模式，均在经历深刻调整，治理机制同样被这股技术浪潮推向前行[2]。数字经济与文化产业的交叉地带持续拓展，数字内容、沉浸式体验、平台型文化服务等新业态相继萌发[3]。其底层逻辑在于：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以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为生产手段，追求高效能、可持续和高附加值的经济增长。具体到文化产业，技术重塑创作方式，数据重构价值链，平台型组织形态兴起，价值创造的模式也随之被重新定义[4]。

围绕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这一议题，国内外学界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就国内研究而言，秦会朵和范建华率先对“十五五”时期文化产业的战略方向展开了前瞻性分析[1]。黄慧妍着眼于城市层面，探讨了数字技术如何驱动文化产业走向内涵式发展[5]。任保平和豆渊博则另辟蹊径，从人文经济学的路径出发，审视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2]。袁丹等人采用量化研究方法，运用三维文本分析框架测度了数字文化产业政策在央地之间的协同程度[6]。张鹏和石建莹的研究聚焦于西安，考察了新质生产力如何具体作用于一座城市的文化产业发展[4]。国际学界的相关讨论同样丰富。Massi、Vecco 与 Lin 编纂的文集从生产、消费、创业等多个维度考察了数字技术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整体影响[7]。Chretien-Ichikawa 与 Pawlik 对中国创意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图景做了较为全面的描摹[8]。Yang 发表在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上的研究值得关注，她捕捉到了城市化进程中文化创意产业所蕴含的政策

实验性与国家非正式性[9]。Nasta 等人的综述对创意与文化产业数字化进程进行了系统梳理[10]。Kaymas 以土耳其为案例,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命题:如果文化政策本身缺乏内在协调性,可持续发展何以可能[11]?此外,一些延伸议题同样引起了学界的持续关注,诸如创意集群的运作机制[12]、创意中心在文化政策中的功能定位,以及区域不平等与文化生产之间的内在关联[13]。

上述研究各有建树,但存在一个共同的局限:多数成果仅聚焦于单一维度或单一区域,缺乏能够整合多个维度的系统性分析框架。本文尝试以新质生产力为理论基点,将技术赋能、价值转化、组织变革与制度协同四个维度纳入统一的分析框架之中。另一个有待深化的议题是央地文化政策的协调问题——在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各级政府之间如何形成有效的协同配合,现有讨论尚不充分[9]。本文旨在回应上述问题:阐明内在机理,诊断实践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理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是清晰的:具体至文化产业,其作用并非将数字技术简单植入产业体系,而是推动技术与文化要素深度融合,进而带动生产方式、价值转化路径、组织架构乃至制度环境的系统性变革。本文将这一逻辑归结为四个维度:技术赋能、价值转化、组织变革与制度协同。这四个维度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嵌套——唯有将四者统而观之,方能把握数字技术驱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整体逻辑。

2.1. 技术赋能逻辑:数字技术引领文化生产方式变革

数字技术持续迭代,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与消费方式也随之演变。就人工智能而言,AI 辅助写作与 AIGC 的出现,不仅显著提升了文化生产的效率与质量,也降低了创作参与的门槛[8]。具体而言,AI 算法可辅助艺术表达、参与剧本写作和音乐创作,AR 与 VR 则在增强文化体验的沉浸感方面成效显著[4]。就大数据而言,通过对用户行为的精细挖掘,消费偏好与需求得以被更精准地捕捉,从而支撑个性化与精准化的产品服务供给,用户黏性也随之增强[2]。此外,通信网络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5G 与云计算突破了文化传播的时空限制,使内容得以实现即时的全球共享[5]。上述技术带来的变革并不止于效率提升。数字演艺、云上展览、沉浸式文化旅游等一批新业态已悄然成形[2]。文化产业当下的转型方向已十分清晰:从传统的线性价值链,走向将创作、生产、分发与消费融为一体的网络化架构[14]。然而,其中蕴含着一个核心悖论。正如 Nasta 等人所提醒的:如何在技术效率与文化真实性、原创性之间寻求平衡?这并非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需要持续调适的过程[10]。

2.2. 价值转化逻辑:文化资源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

文化资源本质上是国家文明演进过程中积淀的重要财富,其中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具有多层次的意蕴[2]。然而,此类资源大多以文物、档案和古籍的形式存续,易于损毁、难以复制且传播范围受限,由此导致其经济价值长期未能得到充分释放[14]。数字技术为这一难题提供了解决路径。文化资源经数字化转化后,其保存、展示与传播均不再受物理介质的限制,实现永久留存与广泛传播在技术上已无障碍。三维建模、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手段,可对文化遗产进行高精度复刻与沉浸式呈现,静态的文化遗产由此被激活[15]。Rachovitsa 和 Markellou 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文化遗产数字化仅有技术支撑并不足够,版权框架必须同步完善。如何在公众获取、可持续伦理与创作者权益之间寻求平衡,这一制度性议题不可回避[15]。再审视另一维度,传统文化底蕴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催生一种双向驱动的模式:数字技术助力文化资源实现创造性转化,赋予其新的经济属性;反之,文化资源所蕴藏的人文厚度又为数字经济产品增添了独特的附加值[2]。文化与经济两种价值之间的双向转换,正成为文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2.3. 组织变革逻辑：平台化生态重塑文化产业组织形态

新质生产力的兴起，推动文化产业的组织方式发生相应变革。此前，文化产业主要呈现为一条纵向的线性链，即创作者、生产者、分发商、消费者依序衔接[4]。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介入，平台型、网络化的新组织形态开始涌现，传统价值链的壁垒趋于松动[16]。从纵向看，数字平台可将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整合至同一平面进行协同；从横向看，文化产业向旅游、教育、科技、金融等领域不断渗透，跨界融合日益加深，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创新生态正在形成[17]。在全球范围内，平台化已被视为重塑文化劳动力市场和创意生产的重要力量[12] [18]。数字文旅便是一个典型案例，它将文化内容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带动文旅产业实现整体转型升级[4]。这场组织层面的变革所带来的不仅是效率的提升，更意味着文化产业从封闭的行业边界迈向开放的跨界融合，这一转变正在加速推进。

2.4. 制度协同逻辑：央地政策互动与治理体系创新

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赖于制度供给与政策支撑。当前，一个多层级、多部门联动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建立[6]。袁丹等人对 2010 至 2024 年间国内 194 份数字文化产业政策文本进行了内容分析，其结论表明：数字文化政策仍处于扩散深化阶段，央地协同的基本格局虽已初步形成，但区域不均衡、议题不一致等问题依然存在[6]。学界审视这一问题，通常采用多层级治理的分析框架。Marx 的研究揭示了地方层面的参与机制如何重塑文化治理形态[19]；胡洋的论证则聚焦于价值层面，指出数字文化治理应从价值建构、价值共创与价值实现三个维度展开，旨在构建一个以公共价值为依归的新框架[20]。Siklar 等人从跨国文化遗产的角度进一步揭示了多层级协调的内在困难[21]。制度创新具体如何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大体可归结为三条路径：其一，通过数据确权、知识产权和隐私保障的法治建设，营造与数字经济逻辑相匹配的法治环境；其二，依托财税激励、金融支持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为文化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财力保障；其三，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协作治理机制，提升文化治理的整体效能[4]。

3. 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数字技术为文化产业开辟了难得的机遇窗口，但窗口之外，挑战同样不容忽视。基础设施、区域协调、技术融合、制度保障——这几个环节均存在结构性短板。这些问题并非中国所独有。置于全球视野下审视，技术潜力与制度能力之间的张力，实为各国文化政策领域面临的共性难题。

3.1. 数字基础设施薄弱与人才支撑不足

数字技术的有效应用，离不开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完善的基础设施，二是充足的高素质人才。然而，从中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来看，这两方面均存在明显不足。就基础设施而言，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与广大乡村在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布局上仍相对滞后，文化数字化发展的技术根基尚不稳固。就人才支撑而言，文化产业数字化最为紧缺的并非普通从业者，而是兼具文化素养与数字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此类人才在市场上极为稀缺。相关调研表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滞缓的突出制约因素之一，正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此外，中小微文化企业的问题亦常被忽视。这些企业受制于资金与技术的双重匮乏，数字化转型进程明显滞后，在数字经济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

3.2. 区域发展不均衡造成的资源挖掘浅表化

文化产业的空间不平衡，是一个难以回避的现实问题。东部沿海省市依托良好的经济基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密集的人才资源，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中占据领先地位，中西部与之差距明显，民族地区则更为突出。具体而言，山东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评分低于全国均值，创新、协调、共享等维度均存在短板；黄河流域的文化产业竞争力亦呈现东高西低、核心集聚的空间格局。这种分化并非偶然。

经济基础决定技术投入的能力，人才集聚影响文化创意的密度，技术差距则进一步拉大了数字化赋能的起点差异——多重因素叠加，使得空间不均衡具有结构性的根源。更深层的问题在于，空间分化不仅体现在规模与速度上，还直接影响了文化资源开发的深度。不少地方对本土文化资源的开发仍流于表层，产品同质化现象相当普遍；民族地区的非遗文化产业内生动力不足，数字化赋能程度较低，文旅融合效果亦未尽如人意。换言之，资源挖掘的浅表化，正是区域发展不均衡在质量维度的体现。从国际视野审视，这一空间分化的格局并非特有现象。文化创意产业普遍向大城市集聚，边缘地区天然处于弱势地位。时小龙等人基于企业层面微观数据的研究亦印证了这一点：黄河流域文化产业集聚与绿色经济转型之间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这意味着产业集聚本身并不会自动带来发展质量的提升，区域协调发展需要更具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3.3. 文化与技术融合的适配性不高

文化产业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技术植入所能概括。它更接近一个系统工程——文化的特质与技术的逻辑需要深度调适。当前的问题在于，二者之间的适配性明显不足。一个突出的难题是：在技术应用过程中，如何保持文化内容的独特性与深度？两类风险均需防范：一是技术架空，即技术手段与文化内容之间未能形成有意义的对话；二是文化空心化，技术形式压倒了文化内涵。国际上围绕版权与 AIGC 的争论，与此一脉相承。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部分文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过度热衷技术形式，忽视了对文化内涵的深入挖掘，致使产品趋于同质化，节奏快餐化，内容亦呈碎片化。数据安全与伦理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在文化遗产数字化、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仍不成熟。

3.4. 政策协同与治理机制不完善

文化产业要实现提质增效，政策设计是否科学、政策协调是否顺畅，影响至为深远。然而，当前这一领域仍面临诸多挑战。最直观的问题体现在政策协同层面。中央与地方的数字文化产业政策在主题聚焦上不尽一致，政策效果亦不均衡。袁丹等人运用 PMC 指数模型进行分析后发现：部分地方既难以承接中央战略意图，也难以将其转化为契合本地实际的落地版本。此类央地协调困境并非中国特有。多层级文化治理的比较研究反复印证：国家层面的政策框架与地方执行力之间始终存在衔接断层。进一步追问，央地政策何以长期难以有效协同？根本症结在于治理机制过于单一。当前文化产业治理仍以政府为主导，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及公众的参与渠道有限，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格局尚未真正形成。治理主体单一，使政策制定缺乏多元视角的校准，地方执行亦缺少社会力量的承接与反馈，央地之间的衔接断层由此难以弥合。不仅如此，这种单一化的治理格局还衍生出两个连带问题。其一，投融资渠道狭窄。文化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文化企业，长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现有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在规模与覆盖面上仍远不能满足需求，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制度性障碍亦未完全清除。其二，政策效果的评估反馈机制缺位。一项政策出台后，执行效果如何、目标达成度怎样，往往缺乏系统性的跟踪与评估。缺乏评估，便难以科学判断政策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如何调整。更深层的问题则在于基础制度缺位。数据确权、数据交易与数据保护尚处于探索阶段，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又遭遇技术迭代带来的新冲击。上述底层规则若不能有效确立，无论是政策协同还是治理转型，都缺乏稳固的制度根基。数字文化产业要实现规范健康发展，上述障碍均需逐一突破。概而言之，这三个层次的问题并非平行并列——政策协同失调是表征，治理机制单一是症结，基础制度缺位则是更深层的制度约束。而投融资渠道的拓展与政策评估机制的建立，恰是治理转型与制度完善进程中两个不可避免的关键抓手。三层问题环环相扣，其破解亦需系统推进，不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4. 新质生产力驱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针对上述基础设施、人才支撑、区域协调、技术融合与制度保障五个层面所揭示的现实困境，本文以新质生产力为理论指引，从夯实数字底座、强化人才支撑、深化融合发展、优化制度供给、推进区域协调五个维度，提出系统化的实践路径。

4.1. 夯实数字底座，构建智能化文化产业新基建

数字基础设施是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物质基底。围绕这一基底，以下几项工作亟需推进。其一，在文化领域加大 5G、大数据中心与 AI 计算设施的部署力度，推动云、网、端三个层面协同建设。其二，构建全国性的文化大数据平台，统筹文化资源的采集、存储、管理与应用，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协议，为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互通与共享提供技术支撑。其三，加快公共文化机构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已刻不容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场景应尽快落地。从区域布局来看，东部与中西部应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东部可率先在智能计算、超高清等前沿领域实现突破，中西部则应以补齐网络覆盖和数据中心等基础能力为当务之急。

如果说基础设施为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物质基底，那么人才支撑便是激活这一基底的关键动力，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4.2. 强化人才支撑，打造复合型文化人才队伍

人才是文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当前，数字技术虽已深度嵌入文化产业，但人才队伍建设尚未完全跟上。究竟需要何种人才？答案是复合型的：既要有深厚的文化素养，又要掌握数字技术，还需具备管理能力与一定的市场敏锐度。此类人才，必须进行系统化培养。具体路径包括：其一，改革现有人才培养模式。高校、文化企业与科研机构应共建产学研协同育人平台，增设文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内容创意、文化科技融合等交叉方向，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供给体系。其二，资金保障需同步跟进。设立文化产业人才专项发展基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科研启动经费和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其三，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与流动机制，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文化企业之间的人才自由流动，破除制度壁垒。基层亦不可偏废，应加大乡村文化产业从业者的培训力度，遴选并培育一批具备文化素养、技术能力和经营意识的乡村能人与非遗传承人，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4.3. 深化融合发展，培育文化新业态与新场景

文化产业的创新升级，核心驱动力在于文化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新业态与新场景的持续孵化。在“人工智能 + 文化”方向，尤其值得重点着力。应推动文化企业在数字内容创作、智能内容推送和数字虚拟人开发等领域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使文化生产从以人为主的模式逐步迈向人机协同的新范式。沉浸式体验产业亦需加快推进。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沉浸式文旅、数字演艺和虚拟展览等领域，这些均为回应消费者体验需求的新兴场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新增长点，是低空经济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低空经济与文化旅游、文艺演出、文化展示等业态的结合尚处于早期阶段，具有广阔的探索空间。数字内容产业同样不容忽视。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网络视听等领域，均应着力提升内容品质。在具体落地层面，各地应根据自身资源禀赋选择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的地区可着力打造数字文旅品牌，汉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可在文化品牌数字化方面进行深度探索，海洋资源丰富的地区则可尝试以数字技术赋能海洋文化产业。

4.4. 优化制度供给，健全央地协同政策体系

制度供给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下几点需要持续推动。一是深化文化体

制机制改革。依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整体框架,进一步细化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设计。第二,推进数据立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文化领域的数据确权、数据交易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制度框架,可以参考国际发达国家在数字文化治理方面积累的经验。第三是央地协同。提升地方对中央战略的承接和转化能力。根据不同省市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差异化的政策。第四,加强监测评估。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整个文化产业进行实时跟踪,建立覆盖全链条的评估体系,持续跟进实施效果,动态调整监测规范。同时,完善投融资机制,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和创新引导基金,拓宽文化企业的融资渠道。

4.5. 推动区域协调, 构建差异化发展新格局

区域失衡的破解,需要一套差异化与协同化并重的空间发展策略。各区域的文化资源禀赋与工业基础不尽相同,发展侧重点亦应有所区分。东部沿海省份的定位在于引领与示范。应将数字文化产业的前沿阵地布局于东部,形成带动全局的辐射效应,目标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创新策源地。黄河流域则应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将文化产业集聚与绿色经济转型作为并行推进的双重目标。中西部应走植根本土的发展道路,独特的民族文化与生态资源是其最大禀赋,差异化发展是根本出路。民族地区的情形更为特殊,非遗文化构成其核心资源,非遗文化产业的振兴应成为发展主线。仅有差异化定位尚不充分,城乡联动亦需制度性保障。优质城市文化资源应向农村延伸,唯有乡村文化产业实现发展,城乡之间的文化产业鸿沟方有可能逐步缩小。跨区域协作平台亦需着力构建,文化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在区域间的自由流通与高效配置,有赖于平台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则提供了更为宏阔的国际场域。积极参与其中,方能使中国文化产业在全球舞台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获得实质性提升。

5. 结语

当前,文化产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发展节点。从数量扩张迈向质量提升,这一跨越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以新质生产力为分析视角,数字技术正从多重路径同时重塑文化产业:创新驱动、价值转化、组织重构与制度创新。这四条线索彼此交织,共同构成了一种新的发展范式。本文的核心工作,在于将技术赋能、价值转化、组织变革与制度协同这四个维度整合为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这一框架有助于厘清新质生产力驱动下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耦合的内在机理。对于理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以及如何有效推进这一进程,该框架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视角。

现实图景是复杂的。数字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文化与技术融合受阻、政策协调尚不顺畅——这些问题同时存在,单一维度的突破难以奏效,系统思维是必然选择。五个方向均需协同发力:数字底座需加固,人才队伍需建强,融合发展需深化,制度供给需提质,区域协作需做实。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都在探索如何平衡数字化转型与文化政策目标之间的张力,并无统一答案,需结合各自国情与文化语境加以探索。中国所要做的,是以新质生产力为引擎,加快构建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文化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文化产业实现质与量的双重跃升是可以期待的。这一目标的顺利推进,将为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当然,上述判断是否成立,仍有待后续实证研究加以检验。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制度改革、人才培养与区域协调等多个层面,覆盖面极为广泛。展望未来,以下几个方向值得深入探究。其一,差异化问题:新质生产力对文化产业内部不同细分领域的作用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这是理论层面有待细化的重要议题。其二,比较研究:国际学界围绕创意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数字文化政策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别比较研究成果,更多跨国比较与经验互鉴仍有待持续推进。其三,AIGC的深层影响: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文化内容生产与管理究竟会产生何种深度影响?版权问题仅是冰山一角,更多深层次的结构影响尚需持续关注。其四,治理效能评价:数字文化产业治理能否真正为公众创造价值,如何衡量、

如何评价, 这一指标体系的构建亦需学界予以系统推进。

参考文献

- [1] 秦会朵, 范建华. “十五五”时期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前瞻[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43(3): 5-14.
- [2] 任保平, 豆渊博. 人文经济学实践中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的融合[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6, 42(1): 19-28.
- [3] 夏雨, 何宁珈. 数字经济时代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分析[J]. 现代营销, 2026(15): 49-51.
- [4] 张鹏, 石建莹. 新质生产力赋能西安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内在联系、作用机制与实现路径[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26(1): 7-10.
- [5] 黄慧妍. 面向“十五五”: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文化产业内涵式发展的逻辑阐释、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6, 24(1): 52-60.
- [6] 袁丹, 王偲怡, 王乐盈. 数字文化产业政策央地协同量化研究——基于三维框架的文本分析[J]. 文化产业导刊, 2026(1): 3-24.
- [7] Massi, M., Vecco, M. and Lin, Y. (20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Digital and Sharing Economy. Routledge.
- [8] Chrétien-Ichikawa, S. and Pawlik, K. (2022)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Springer.
- [9] Yang, J. (2026) Policy Experimentation, Everyday State Informality, and Contested Cultural-Creative Entrepreneurial Practices in Urbanizing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32**, 201-217. <https://doi.org/10.1080/10286632.2024.2433491>
- [10] Nasta, L. (2025) Understand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 Review. In: *Navigating the Paradoxe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Springer, 7-22.
- [11] Kaymas, S. (2020) Is Development Possible without Cultural Policies? Rethinking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Case of Turkey. *Creative Industries Journal*, **13**, 72-92. <https://doi.org/10.1080/17510694.2019.1652026>
- [12] Granpayehvaghei, T. and Bonakdar, A. (2022) What Makes for a Creative-Friendly Community? Untangling the Location Attributes of Creative Clus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8**, 621-636. <https://doi.org/10.1080/10286632.2021.1988082>
- [13] Dellisanti, R. (2023)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Creativity Where and Why. Springer.
- [14] 郭利君, 王亚杰. 数字技术赋能水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考[J]. 水利发展研究, 2026, 26(1): 27-34.
- [15] Rachovitsa, M. and Markellou, M. (2026) Copyright and Digital Cultural Heritage: Using Cultural Sustainability,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Law to Unpack Copyright Misappropriation Practic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hical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79-193. <https://doi.org/10.4337/9781035367771.00019>
- [16] 解学芳, 贺雪玲. 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范式与优化机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5(2): 25-35.
- [17] 王佳琪.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6): 407-413.
- [18] Boswinkel, K. and van Meerkerk, E. (2023) Creative Hubs: An Anomaly in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9**, 767-785. <https://doi.org/10.1080/10286632.2022.2107636>
- [19] Marx, L. (2019) Participation as Policy in Local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Trends*, **28**, 294-304. <https://doi.org/10.1080/09548963.2019.1644786>
- [20] 胡洋. 面向公共价值创造的数字文化产业治理创新[J]. 文化产业, 2026(14): 77-79.
- [21] Siklar, B., Akcakaya, Y., Halaç, H.H. and Bademci, F. (2025) Rethinking Governance in Transboundary Serial World Heritage Sites: Multi-Level Coordination,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and Cultural Diplomacy. *Systems*, **14**, Article 220. <https://doi.org/10.3390/systems14020220>